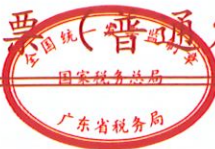


		570000914282622			060290190010016733	
		1111				
		2025				
			020		30227	
			020001		2139999	
ID		4335671			441900220000000147333	
	()			()	¥6,254.00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799583589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农林水务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30F9E1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检测费			项	1	5900	5900.00	6%	354.00
合计						¥5900.00		¥354.0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贰佰伍拾肆圆整		(小写) ¥6254.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万福分理处;				银行账号: 060290190010016733			

开票人: 陈敏



下载次数: 1

请款申请书

东莞市莞城街道农林水务局：

我司于 2025 年 03 月与贵单位签订了《东莞市莞城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项目水质监测合同书》，根据合同第三条第一点：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6254 元（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乙方完成服务并交付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现申请检测费用 6254 元（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请贵单位给予办理，望予以批准。

特此申请！

乙方开户名称：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0602 9019 0010 0167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万福支行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89

资金使用审核意见表

申请单位（盖章）：



编码	预算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金额	本次申请金额
441900220000000115333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	90000 元	6254 元
用款说明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拨款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资金用途及费用构成： 根据《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的工作要求，莞城河长办需每季度对辖区内的五个小微水体进行水质检测，检测费用合计 6254 元。		
	依据文件及其他附件： 1. 关于小微水体水质检测的情况说明、 2. 关于印发《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方案》的通知、报价单。 3. 小微水体检测报价单		
经办人：尹东		单位负责人：黄振	联系电话：22100369
2025 年 2 月 13 日			
预算审核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预算内资金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预算外资金 编号： 说明：	资产管理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符合标准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不符合标准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说明：	财审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审核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审核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配套服务类（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以审核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说明：	政府采购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卖场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介超市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说明：
经办人：尹建豪 2025 年 2 月 14 日	经办人：陈少敏 2025 年 2 月 17 日	经办人：冯某 2025 年 2 月 17 日	经办人：王泽溪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联：财政拨款凭证
第二联：用款单位留存
第三联：财政留存

1. 本表审核范围：属于固定资产类购置项目（含特殊物品购置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及属于政府采购目录类的项目。
2. 资产管理审核：资产购置严格按照莞城街道资产管理规定执行，附件如下：购置资产清单；新增资产配置工作底稿；若有特殊需求增量配置的资产与办公设施配置标准不符，须提供相关购置必要性、可行性的材料佐证及请示说明，并由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购置。联系电话：22106020/22106021。
3. 财审审核：使用莞城街道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且投资金额在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备。联系电话：22106036。
4. 政府采购审核：凡涉及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的。联系电话：22106037。

莞城街道农林水务局

关于小微水体水质检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东河长办〔2022〕14号文工作要求。莞城河长办需每季度对辖区内的五个小微水体进行水质检测，现拟申请莞城小微水体水质检测费用，合计约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肆圆整（¥6254），此费用由莞城农林水务局2025年河长制工作经费预算中支出。

特此，说明。

附件：1. 关于印发《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2. 小微水体检测报价单

张友

莞城农林水务局
2025年2月11日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委托协议

报告编号:		报价日期: 2025. 02. 11					
承办方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1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何生15015283828		联系方式:				
客服部信息	客服名称:	委托方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农林水务局				
	客服电话:		公司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				
			联系方式: 尹工13537038811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例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送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规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检测费用 (点/元)	金额小计 (人民币)
1	小微水体	氨氮、溶解氧	5	4	1	220	4400
T1. 以上合计 (未税)							4400
T2. 现场勘察及采样费3人/组/天							1500
以上T1-T2项合计 (未税)							5900
税点6%							354
合计 (含税)							6254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方授权签名并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支付							
报价说明:							
1. 本报价是我们的正式邀约, 在委托方回签后即具有合同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条款; 并保证按照该报价单的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本报价单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客户所委托检测项目与上述所列不符时, 本公司保留调整收费及测试周期的权力;							
3. 本报价有效期自本日起30天有效;							
4. 常规报告检测标准服务周期为: 采样完成后预计7-10个工作日完成; 现状监测采样后预计18个工作日完成; 验收监测 (不编写验收报告) 采样后预计10-12个工作日完成; 竣工验收预计12-15个工作日完成;							
5. 付款方式: 确认正式下单需要盖章签字扫描或寄原件, 3天内或最迟采样前预付款50%, 电子档确认后付余款100%, 后正式打印盖章并邮寄 (一式贰份);							
6. 公司银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2 9019 0010 0167 33							
开户行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万福支行							

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东河长办〔2022〕14号

签发人：陶 谨

关于印发《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 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攻坚行动方案》（东委乡振组〔2022〕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力争水环境综合治理再上新台阶，做好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工作，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我办制定了《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详见附件），《方案》经广泛征求各

镇街（园区）和市有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报请市领导审定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能，对《方案》进行研究并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

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联系人：邓成龙、袁艳菲，联系电话：22830795、15019005515）

附件：

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

根据《东莞市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攻坚行动方案》（东委乡振组〔2022〕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力争水环境综合治理再上新台阶，做好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工作，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以高水平创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市、不断满足群众对改善人居环境需求为目标，将小微水体纳入河长制管理体系，从2022年1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打响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战，建立全市小微水体名录，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全市小微水体消除“垃圾围水”和水体黑臭问题，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实现小微水体“污水无直排、水面无垃圾、水质无黑臭”的目标，恢复小微水体的调蓄和景观功能，助力打赢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二、工作内容及阶段划分

(一) 集中整治阶段 (1-3 月)

1. 建立全市小微水体名录，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全覆盖的原则，摸清全市所有小微水体底数，完成全市汇入河湖的边沟边渠、小山塘、小湖泊等小微水体的名录建立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将小微水体纳入河长制体系，建立小微水体管护责任体系，明确每个小微水体管护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切实压实各级责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市小微水体治理、管护工作指引编制工作。结合全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出台全市小微水体治理、管护工作指引，明确小微水体治理和管护的具体要求，下达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3. 建立全市鱼塘名录，开展鱼塘分类整治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全面排查辖区内所有鱼塘，摸清所有鱼塘底数，完成全市鱼塘名录的建立工作，明确每个鱼塘管护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指导各镇街（园区）根据名录开展全市鱼塘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制定可操作性的整治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4. 开展小微水体非法排污口排查工作，启动清理非法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改善农村水环境。指导各镇街（园区）

根据小微水体名录全面排查小微水体周边非法排污口，结合区域农村水系特征和环境条件，开展专项摸排行动，建立入河排污口问题台账清单，制定可操作性的整治实施方案，启动清理小微水体非法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5. 开展小微水体垃圾漂浮物排查工作，全面清理水体垃圾漂浮物，落实小微水体清漂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根据小微水体名录全面排查小微水体垃圾漂浮物现状，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开展小微水体垃圾漂浮物全面清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严禁将生活垃圾抛撒到小微水体，并对小微水体及周边生活垃圾落实日常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6. 开展小微水体底泥淤积排查工作，启动清理底泥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改善水体生态环境。指导各镇街（园区）根据小微水体名录全面排查清理小微水体底泥污染物，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制定可操作性的整治实施方案，启动清理小微水体底泥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7.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排查工作，启动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根据小微水体名录开展小微水体涉及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制定可操作性的整治实施方案，启动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二）深化整治阶段（4-7月）

8. 全面完成小微水体清理非法排污口、垃圾漂浮物、底泥污染物和农业面源污染工作，切实改善水体水环境。指导各镇街（园区）根据集中整治阶段建立的问题台账清单和制定的整治实施方案，逐宗整治，采用销号管理，逐个问题销号、逐个事项解决，全面完成小微水体清理非法排污口、垃圾漂浮物、底泥污染物和农业面源污染工作，全市小微水体消除“垃圾围水”和水体黑臭问题，切实恢复小微水体的生态功能。〔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9. 落实小微水体巡查，强化水体管护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将连接河湖的小微水体纳入河长制巡查体系，属于河流支涌的小微水体要将其纳入负责该河涌的河长的巡河范围。根据全市小微水体管护工作指引加强管护和巡查，及

时处理巡查发现的水体卫生问题和上级交办的问题，跟进问题的处理情况。针对未履行工作职责，对小微水体管护、巡查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10. 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切实做好小微水体保洁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健全小微水体长效保洁机制，明确小微水体保洁单位及其职责，定好保洁范围，落实保洁经费。小微水体管护的责任人负责组织水体及周边环境整治，定期开展小微水体保洁工作，将小微水体保洁纳入常态化保洁范围。〔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三）巩固成果阶段（8-10月）

11. 根据问题清单，开展问题“回头看”。加强对全市小微水体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台账化、清单化，开展完成整改的问题“回头看”，对问题反复出现的责任主体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全方位加大小微水体整治力度，不断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12. 加强小微水体重点区域日常巡查，确保小微水体管

护工作常态化。指导各镇街（园区）落实小微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每季度开展 1 次水质监测，确保小微水体保洁、巡查、管护等工作进入常态化，实现小微水体“污水无直排、水面无垃圾、水质无黑臭”的“三无”目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园区）要将小微水体整治和管护工作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环节，立足实际、找准问题，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建立健全市水务局（市河长办）统筹、市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指导、各镇街（园区）组织实施的组织领导机制，市水务局（市河长办）统筹开展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工作；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积极配合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工作；各镇街（园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责，迅速明确整治工作牵头部门，科学研究，周密计划，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

（二）强化督查考核。实行“一周一检查一反馈、一月一会商一通报、一阶段一考核一约谈”制度，市有关职能部门要

加强暗访检查、日常监测和巡查督导，每月将整治工作动态和督导检查情况报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将小微水体管护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加大对各镇街（园区）小微水体管护成效的考核力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滞后的镇街（园区）进行约谈、通报。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镇街（园区）要做好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工作的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作用，按规定统筹用好生态环境保护、涉农资金和土地出让收益，积极争取省级和市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项目资金的支持，加大对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工作的资金支持；要充分发挥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机制，积极申请涉农以奖代补资金；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引导工商企业、新乡贤支持实施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工作。

（四）强化长效管理。市、镇街（园区）分别建立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工作群，畅通领导、部门、基层之间及时沟通联动。各镇街（园区）要着力健全小微水体整治、保洁和管护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管全面、管长远的政策措施，落实好小微水体纳入河长制管理相关工作，小微水体责任人定期巡查责任水体，组织落实责任水体整治工作，及时

协调处理巡查发现的水体问题和上级交办的问题，组织水体及周边环境整治，做好水体保洁工作。

（五）强化舆论监督。结合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整治与宣传同步，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使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行动深入人心。鼓励各镇街（园区）利用第三方测评机构或群众组织开展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成效测评、群众评议。

（六）强化各方参与。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管护积极性，让更多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我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群众、企业的正面引导，宣传一批示范村、示范户，发挥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招募、聘用民间河湖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义务护水队和义务监督员队伍，组织发动每月至少一次志愿活动，营造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3010118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委托，莞城小微水体水质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75286156725022104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肆圆整（¥6,254.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3月01日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2025-021-莞街财 C-001

2025 年莞城小微水体水质监测

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莞城街道农林水务局

地址：莞城街道市民广场高第街1号南楼508室

乙方：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1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莞城小微水体地表水进行监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服务内容

1.1 项目背景

根据《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东河长办〔2022〕14号的要求，对小微水体进行三个季度的水质检测。

1.2 项目位置及检测频次和检测项目

为监管对地表水的影响，开展地表水检测，地表水检测点位5个，分别点位是：可园博物馆景观塘、东莞理工学院景观塘1、东莞理工学院景观塘2、文化广场景观塘、草塘公园景观塘；每季度检测一次，连续检测四个季度，每个点位的检测项目为：氨氮、溶解氧。

1.3 工作内容

1.3.1 分析项目的确定

结合甲方的检测任务要求，乙方必须确定通过计量认证的承检能力。

1.3.2 质控要求

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机构监督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国家、省、市颁布现行有效的检测质量标准中的要求执行。

1.3.3 服务期限

由2025年03月至2025年12月。

1.3.4 服务要求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时提供服务期内每个季度的纸质版、电子版检测报告，保留原始记录、数据以便追溯（共4份检测报告）。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正常工作日内，乙方接到委托任务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活



动，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验室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在应急检测处理的情况下，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定临时检测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检测，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 3 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完整地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并交给甲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要求推迟相应工作；因乙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提交资料迟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任务。

2.1.2 甲方应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安排现场管理、提供对应场地联系人，提供场地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2.1.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1.4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为：张勇，联系电话：17537038811。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须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相关采样及分析工作，按项目要求及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

2.2.2 乙方在地块调查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现场作业使用水电甲方须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甲方承担。

2.2.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何文祥，电话：15015283828。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费用支付：本次水质检测总费用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6254)，具体费用清单详见方案。

3.2 付款方式

3.2.1 本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完成第四季度现场采样后，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6254)。

3.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602 9019 0010 0167 33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万福支行



四、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5.2 乙方进场服务前，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并须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已完成报告编制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需按合同总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九、其它

9.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内容无正文。）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盖章）：【东莞市莞城街道农林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尹文东



日期：2025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何文涛

日期：2025年3月13日